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李興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096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1 |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02862-4 | 1  | 75   |    |
| 002 |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0004682-4 | 1  | 16   |    |
| 003 |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0006483-2 | 1  | 140  |    |
| 004 |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X-0009378-8 | 1  | 196  |    |
| 005 |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D-0031197-8 | 1  | 1000 |    |